白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

第三章 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运行和维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白山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有效控制城市降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遵循生态优先、自然循环、因地制宜、规划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政府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创新举措和经验。

市、县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发挥科学技术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

第六条 市、县政府应当积极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及维护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第七条 市、县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务等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编制详细规划及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当作为详细规划的控制指标。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要求，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土核验事项内。

对于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设置海绵城市专篇。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工程项目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降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管部门，邀请3名以上海绵城市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依据专家意见进行调整，并保证项目所在排水分区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降低。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三章 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套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雨污分流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适合冬季条件的透水铺装；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有条件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生态净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减少污水溢流；

（五）流域区域治理应当保护山体自然风貌，恢复山体原有植被，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保护现有雨洪调蓄空间，提高水资源涵养、蓄积、净化能力。

老旧城区雨污分流、黑臭水体以及易积易涝点治理、管线入地、建筑节能、绿化硬化综合整治、停车场建设等工程应当同步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新城区（包括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应当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一）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二）文物保护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军用房屋建筑等特殊工程；

（三）已正式交付使用的建筑小区、学校、医院、办公场所等区域配建养老、健身、停车、变配电室、水气热力加压站、食堂等配套公共建筑；

（四）不涉及室外工程的旧建筑物的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

第十五条 市、县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城管执法等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全过程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共同对海绵城市建设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检查；

（三）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或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

**第四章  运行和维护**

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者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维护管理；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开发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维护管理。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十八条 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桥、城市绿地中湿塘、雨水湿地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

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照权限报经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依照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处罚。如遇单位或个人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恢复原状，并保障其功能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